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南县上渡街道大成第二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南县上渡街道大成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/禽蛋类/肉类/鲜活水产类/大米、豆制品、食用油等类/调味品、干杂货品类/牛奶、面包、糕点、湿（河）粉等类/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82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公章)：云南省泸西金源鸿鑫玉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